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09月09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志杰

紀錄：王繼敏

出席人員：劉委員慕珊、吳委員韶芹、廖委員偉程、王委員廉、許執行秘書為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

113年06月18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略。

三、查核案件11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

1.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6月)
2.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7月)
3.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
4.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7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7件

5.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6月)
6.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7月)
7.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8月)
8.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
9.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2)

10.113年年度工作計畫(7月)

11.113年年度工作計畫(8月)

查核小組決議：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4,777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327,55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61,85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260,234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5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1,03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8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22,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09,393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9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6月-2)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15,223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7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174,000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13年年度工作計畫(8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48,367元。 2. 撥款方式：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